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訴人 蔡易伶
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
參加人 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裕展
被上訴人 尚仁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上仁
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吳禹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6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7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0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1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2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3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6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0日
17 向參加人購買預售房屋及坐落基地，於112年7月17日匯款新
18 臺幣（下同）212萬元至履約保證專戶後，尚欠260萬元買賣
19 價金未給付（下稱系爭債權）。被上訴人對參加人有3,428
20 萬8,952元本息之本票債權，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21 聲請執行參加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債權，經執行法院於112年8
22 月3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參加人收取或處分其對上訴
23 人之系爭債權，上訴人亦不得對參加人清償；該扣押命令於
24 同年月9日合法寄存送達至上訴人斯時之居所○○○街址，
25 於同年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上訴人旋對該扣押命令聲明異
26 議。詎上訴人仍於112年8月23日、24日依參加人指示，將所
27 欠260萬元匯至長松食品有限公司，代參加人清償對該公司
28 之債務，已違反系爭扣押命令，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1條
29 第2項規定，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
30 認參加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31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

01 法、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2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03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04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
05 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
06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
07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08 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09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10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
11 合法認定上訴人於112年8月間居住於○○○街租屋處，系爭
12 扣押命令已合法寄存送達於該址，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3
13 8條規定，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審違反上開規定，不無誤會。
14 均併此說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本文，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1 法官 陳 麗 芬

22 法官 蘇 姿 月

23 法官 張 競 文

24 法官 方 彬 彬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